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政府预算公开名词解释

一、政府预算：指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资金，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的财政手段和财政机制。是以年度财政收支的形式存在的，是对年度政府财政收支的规模和结构进行的预计和测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

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是政府行政经费的组成部分。

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十、转移支付：是指各级政府之间为解决财政失衡而通过一定的形式和途径转移财政资金的活动。